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台灣公布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
肅貪案例	三軍總醫院醫務行政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機密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安全維護	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消費者保護	詐團搶搭快篩試劑熱潮 網購快篩寄來變口罩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領先全球 台灣公布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

8 月國際審查

法務部廉政署 4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UNCAC)」，廉政署長鄭銘謙指出，這是世界上唯一完成的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將在 8 月底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報告內容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廉政署今天表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締約國會議於 2009 年針對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建立審查機制，截至 2022 年 3 月，189 個締約國中，只有 19 個締約國就整部公約的執行情形完成公布第一次國家報告。台灣雖不是 UNCAC 締約國，但為了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2015 年便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 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 5 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完成國際審查。

廉政署指出，在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後，歷經 4 年持續推動，克服疫情的挑戰，今天更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將在 8 月底進行國際審查。廉政署長鄭銘謙：『(原音)這是世界上唯一完成第二次的國家審查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8 月 30 日到 9 月 2 日要做國際審查，有 5 個國際的審查專家學者要進來。反貪腐即便是世界潮流，不是單靠公部門就可以獨力完成，必須結合私部門還有民間企業，大家組成一個 UNCAC 國家隊。』

這次報告提出執行十大亮點，包括洗錢防制亞太最佳、公司治理亞洲第四、國防廉潔世界第六、開放政府公眾參與、拓展刑事司法互助、社會參與廉潔扎根、培訓反貪專業

人才、健全採購廉政平台、風險管控廉潔評估及追繳貪腐不法所得；同時也提出 5 項策進作為，包括持續健全法制，如整併貪汙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擬定「影響力交易」規範、推動揭弊者保護等，並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且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溯貪腐犯罪，以符合國際反貪腐趨勢及回應社會的期待。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在 8 月底召開的審查會議中，若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法務部也將會參考或遵循，希望讓世界看到台灣的廉政成效。



資料來源：中央廣播電台



肅貪案例



三軍總醫院醫務行政員黃○○等人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承辦三軍總醫院105至109年間之「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勞務外包案」，明知依契約每年度應辦理合約廠商工作證換證作業，未繳回工作證之廠商依契約規定，每人次罰款新臺幣(下同)500元，罰款由三軍總醫院自每月應付驗收款項中抵扣。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僅就未繳回之部分張數依契約扣款，其餘部分則向承攬廠商佯稱以每張500元收取現金之方式，充作罰款並由其保管而未繳庫，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黃○○得款後將詐得現金作個人花用，俟東窗事發始要求廠商取回現金並按契約扣款。

三軍總醫院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自109年3月1日至12月底間均無償發放國家徵用之防疫口罩，供外包廠商所屬在院內工作之領班、護佐及照服員使用。詎惠○公司負責人楊○○竟罔顧斯時國內疫情嚴峻，防疫口罩為重要防護裝備，仍基於業務侵占犯意，未全部交付予所屬照護人員使用，竟先後將前開防疫口罩分別出售予所屬員工及友人合計5,000餘個，復楊○○牟私營利後食髓知味，監守自盜，再將2萬多個防疫口罩搬運他處據為己有。

另楊○○明知三軍總醫院給付之契約價金已包含護佐相關勞工保險費用，楊○○應據實為其員工投保並提出證明文件作為向三軍總醫院驗收、請款之依據。詎楊○○明知未為員工投保，竟與該公司幹部謝○○、徐○○、吳○○、雍○○等人共同基於行使偽變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大量偽變造勞工保險局投保紀錄並行使，致使三軍總醫院誤信惠○公司

有為員工支付勞保費用而予驗收撥款，足生損害於國防部及三軍總醫院對於驗收及罰款管理之正確性，不法利益共計356萬1,500元。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派駐本署檢察官王如玉指揮本署肅貪組廉政官偵辦，於110年4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惠○公司楊○○等人涉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變造公文書等罪嫌，全案於111年3月25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機密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合作社庫房每日香菸與電池庫存之空檔時間，輸入密碼進入主管電腦調閱其他收容人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一) 值勤管理員警覺性不足

管理員業務繁忙，作息及暫離時間易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掌握，如又未確實離開座位即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及定期更改密碼，易致視同作業人員伺機使用公務電腦調取資料或其他違規行為。

(二) 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的密碼

管理員於輸入密碼時，疏於防範遭視同作業人員窺探並記憶密碼，或未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系統登入，並於離開座位時將自然人憑證隨身攜帶，致視同作業人員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各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之使用習慣，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二)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設開機密碼、螢

幕保護程式及每半年更新密碼，並加強宣導個場舍主管於使用電腦輸入個人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三) 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主管獲知屬員業務涉及公務機敏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任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提前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111 年維護工作教材



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有限，難以全天候看管，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派出所雖設有巡邏點，但巡邏頻率有限，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易肇生人為破壞之風險。

(二) 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惟未建立門禁管制，不易提前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行為詭異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難以為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

三、興革建議：

(一) 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

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

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增加外巡頻率及停留點，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

（二）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

（三）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維護整體公務運作。

（四）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

資料來源：111 年維護工作教材

詐團搶搭快篩試劑熱潮 網購快篩寄來變口罩

刑事局今天指出，近期 COVID-19 國內疫情急速上升，民眾快篩試劑需求增加，引發搶購，也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目前已有詐騙案例；民眾購買快篩試劑，一定要透過正常管道購買，以免掉入詐騙陷阱。

刑事局說，北部 1 名報案人想要買快篩試劑，透過朋友介紹廠商，也約定好了購買數量，分別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付完全部款項，共計 49 萬 5000 元，廠商允諾會把全部貨物交付給被害人，但過了約定交貨時間，仍未收到貨物，自覺遭詐騙，向派出所報案。

南部 1 名被害人上星期滑手機，看到臉書廣告刊登販賣快篩試劑，1 組賣 300 元，立即透過 messenger 私訊賣家說要買，賣家給匯款帳號，被害人匯 1 萬元過去，超商取貨回家拆開，才發現寄來不是快篩試劑而是口罩，驚覺遭詐趕緊報案。

刑事局提醒，快篩試劑是第三級醫療器材，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只有醫療器材商及藥局可以販賣，國內並未開放可使用通訊方式在網路、電話、社群媒體等販售。

民眾有購買快篩試劑需求，請到取得販賣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的地點購買，如藥妝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購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 4 月 28 日上路，相關販售資訊可查詢健保署、食藥署、藥師公會官網，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撥打 24 小時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或 110 報案

資料來源：聯合報